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8月27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占比27%;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分别出资45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分别占比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40%;其他各方各出资1亿元,各持股20%。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全面加强合作,由拟设立的公司优先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同时拟设立的公司的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为核心,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54)和《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55)。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和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甲、乙、丙、丁四方于同日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无人机系统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

各方一致同意全面加强合作,由拟设立的公司为戊方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同时,拟设立的公司未来的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为核心,以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25250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1.45%),法定代表人为缪会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相关的售后维修服务。

2、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室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向红)
注册资本	150,3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41023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2)股权结构

(3)元禾重元由自然人姚骅、茹华杰、孟爱民共同控制,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姚骅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01196501 1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馨泰花苑。

茹华杰先生,身份证号码:340302197408 29****,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孟爱民女士,身份证号码:320922197303 26****,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都花园。

3、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办公室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瑞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哲莹)
注册资本	150,3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30458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2)股权结构

苏州汇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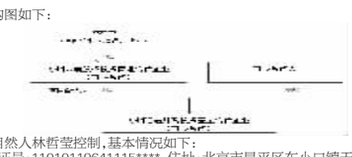

(3)苏州汇道由自然人林哲莹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林哲莹先生:身份证号:110101196411 15****,住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出资:各方共同出资5亿元人民币成立一家无人机系统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其中:本公司出资2亿元(资金来源:自筹),持股40%;乙方、丙方及丁方各出资1亿元,各持股20%。

2、注册地址:根据各地政府提供的支持条件择优选择合资公司注册地,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所在地。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集团")自1993年成立以来,在快递行业以速度著称,其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澳大利亚等国家,对航空运输能力有巨大需求,并对航空运输管理有丰富经验;其下属的顺丰航空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着40架运输机,是国内最大的民用运输机管理团队。

顺丰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首要战略合作伙伴和核心客户,合资公司将优先为顺丰集团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以满足顺丰集团高速增长的高端速运市场的需求。技术路线是改装两款成熟的其他用途飞机,争取在一年内完成试飞,尽快投入顺丰航空的运营。

顺丰集团下属的顺丰航空运营管理着40架运输机,占国内运输机总量的40%,未来合资公司的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为核心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中科院是国内顶尖的研究设计机构,拥有强大的人才优势和承接国家重点项目的资格及丰富经验;中科航发的技术团队来自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企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国际供应链体系;炼石有色是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源和良好的产业基础;顺丰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快递公司,对航空运输能力有巨大需求,对航空运输管理有丰富经验。

各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尽快全面开展工作。

1、技术合作

目前,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科研单位有中科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工大、中航集团等寥寥数家。其中,中科院门类最齐全,不仅拥有气动、结构、控制及航迹规划等飞机总体所涉及的各个专业,而且涵盖了发动机、复合及隐身材料、光学及电子学荷载、快速信息处理、导航及自主控制等各个单元学科领域。

根据《中科院无人机发展规划2014-2023》,中科院将集合全院优势力量,研制高空高速长航时隐身无人机。

此次,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将与中科院密切合作,走出一条国家专项资金与产业资本相结合的全新路线。

此次参股的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是中科院的控股企业,不仅为将来研制的机型提供专用发动机,而且是本次合作的技术衔接者。

2、产品合作

合资公司将优先为顺丰集团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以满足顺丰集团高速增长的高端速运市场的需求。

3、运营合作

顺丰集团下属的顺丰航空运营管理着40架运输机,是国内最大的民用运输机管理团队,未来合资公司的运营服务体系将以顺丰航空为核心,以搭建新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现。

4、产品规划

军品:根据《中科院无人机发展规划2014-2023》,中科院将集合全院优势力量,研制一款高性能军用无人机。合资公司将全面参与,提供资金支持研发设计,承接总装、维修和运营服务工作。

民品:为顺丰集团定向研制两款大吨位无人运输机,技术路线是改装两款成熟的其他用途飞机,争取在一年内完成试飞,尽快投入顺丰航空的运营。

运营服务:以顺丰航空为核心搭建运营服务体系,除了运营自己的机组外,将在全球购买或融资租赁多型号民用无人机,为市场需求提供一体化飞行服务,解决单一企业购买无人机一次性投入大、运行管理难度高的问题。

5、根据合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各方同意,可以引入其他投资者。

6、各方将密切配合致力于争取国家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重大科技专项经费资源,项目申请以中科院或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名义进行,在国家财务审计制度许可下,经费部分进入合资公司,保证项目研发经费需求及项目进度要求。

7、各方将密切配合致力于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及经费支持,将合资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合作纳入院地合作范畴,项目申请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保证建设项目及时服务系列无人机的研发及批产过程。

8、在所有的项目申请中,乙方负责申请书撰写,组织评审,并完成项目验收及财务审计。

9、乙方负责未来合资公司的保密体系及质量体系建设,尽快让合资公司获得总装承制资格和国防科工局军工科研生产许可证。

10、本公司和乙方负责筹建总装厂,包括总装车间、检验部门、出厂整机与部件试验台、试车台等,解决土地等问题。

11、合资公司其他经营管理方面事项由各方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对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指标后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由股东会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2、知识产权

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参与中科院研制的军品,双方共有知识产权。

合资公司下设无人机研究院,重点研制民用无人机,知识产权归属合资公司。

1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书面方式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无人机按用途和技术性能可粗略分为军用无人机、工业级无人机和消费级无人机三大类。

消费级无人机一般采用成本较低的多旋翼平台,用于航拍、游戏等休闲用途,目前发展较快。但由于技术门槛不高,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充满机会的同时,也面临惨烈竞争。

军用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技术难度大,政府管制严格。目前仅有几家传统的国有机构在研发生产。

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是一家集合了多种优势资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将深耕军用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市场。将依托中科院的技术力量,发挥已经拥有的高温叶片和750公斤推力无人机专用发动机的核心产品优势,结合顺丰集团的用户需求,力争走出一条科学高效的发展道路。

本公司也将通过这项投资,完成关于航空业务的战略布局。本公司将建立涵盖稀贵金属的开采提炼、高温合金冶炼、发动机和汽轮机高温叶片制造、无人机专用发动机设计制造、无人机整机设计制造以及配套服务体系的完整产业链。

该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以下风险:

1、技术方面:

对物流无人机来说,主要存在下列技术风险:无人机异地起降技术和无人机自主飞行技术。

对高性能军用无人机来说,主要存在下列技术风险:总体气动结构控制动力隐身高度耦合问题和隐身布局的控制技术。

2、进度方面:

物流无人机用一年时间要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飞机引进、改装设计及实施、飞行试验和系统鉴定等,研制周期十分紧张。同样用三年时间完成高性能军用无人机的研发,面临的挑战更大。

3、管理方面:

无人机要实现物流飞行,涉及到无人机、机场、空管、航路规划等多部门,项目协调工作量较大,管理有难度,存在一定风险。高性能无人机要实现军用,要得到军方认可还需要履行许多管理程序和认证。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该产品可提高叶片的性能、增加使用寿命。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负责人:何正卿;厂址:台南市安南区盐田里工业一路36号。主要生产光电材料及元件。

2、王立之: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是该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是通过国家"千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顶尖人才。

王立之先生有三十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研发、制造、安装测试、维修、质量控制的相关经验,熟悉国际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规范要求、供应链开发/管理、成本控制、流程优化等。先后就职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英国史密斯宇航设备公司、美国GE公司航空系统部、英国Rolls-Royce航空发动机公司。

3、李沧晓: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是该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是通过国家"千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顶尖人才。

李沧晓先生为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科学及工程学博士,有三十年高温合金研发、制造经验,是国际上著名的高温合金及叶片设计、制造专家。曾任某著名研究所所长,某材料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占比27%;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分别出资45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分别占比1.5%。

2、本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和市场开发,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双方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事宜将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片表面涂层材料需求,进一步提高叶片的性能、增加使用寿命。

在为成都航宇的新叶片处理表面涂层的同时,合资公司将承接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片的维修业务。尤其是燃气轮机高温叶片的维修市场,由于国内尚无能力维修,一直被海外几家公司垄断,这是一个充满挑战和机会的巨大市场。

合资公司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仅就合作框架进行初步约定,各投资方后续将就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另行订立正式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在后续根据合资公司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关于共同收购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通知,张政先生、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南力加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收购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三方于2011年2月15日签订的《关于共同收购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中关于收购完成后,张政先生、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南力加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在持有咸阳偏转(现为"炼石有色")股份期间的一致行动约定终止执行。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发生变化,变化前后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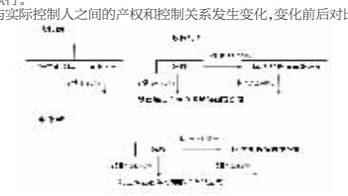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5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所反馈的相关意见,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交易标的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1、1994年10月,公司设立"补充披露三江电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是否全部通过实物出资;补充披露三江电子设立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三江电子的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款的相关要求。

(2)2014年8月三江电子董事长、2名董事和1名监事等发生变动。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六)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4、报告期三江电子董事、监事变动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此次管理层变动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三江电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员安排计划。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三江电子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三江电子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一)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三江科技的相关信息。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三江电子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三江电子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中补充披露三江电子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及其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8)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0、三江电子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三江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预计三江电子2015年及其后是否会出现继续亏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2、交易评估

(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5、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变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补充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2)三江电子2015年6月30日收到股东泛海控股对其的增资款2.5亿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剔除此次增资的影响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增值率,并补充披露此次增资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三江电子2015年6月增资款使用计划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增资款项的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是否用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及对三江电子未来生产经营模式、资本结构的影响。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分析、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单位出资额的交易价格,并与最近三年三江电子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进行比较,披露差异及其产生原因。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三江电子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入账的原因,以及该等无形资产对三江电子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每个单项资产的评估过程及估值参数。

(7)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三江电子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时参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和租金水平的详细情况,包括可比房产的交易时间、地点、价格区间等。

(8)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四、子公司三江科技的评估情况"进行披露三江科技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及相关依据等。

3、股权激励

2014年12月,2015年6月,三江电子泛海控股通过将其持有的三江电子7.5%、17.5%股权转让予安宇投资的方式对三江电子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持有三江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安宇投资的基本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五、持有三江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0、三江电子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三江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

(3)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0、三江电子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三江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实施时的会计处理,分析其对标的公司当期损益及后续期间损益的影响,披露标的公司如未变行股权激励,则其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如何变化。

4、关联交易

(1)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江电子和关联方泛海控股存在一笔资金拆入,余额为1,705.71万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了该笔关联资金往来的解决措施。

(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三江电子与泛海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三江电子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本次重组后三江电子与泛海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开展的预计情况以及对三江电子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根据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以及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周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6、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3项(包括有关议案项下须经逐项表决的子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9月7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到2015年9月11日,9:00-12:0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6;

2、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标的资产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支付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